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薛東都



(簽章)

總經理：劉美玲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侯勝恩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黃衛聖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4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經查發現部分「嚴重缺失之國家地區」或「未充分遵循之國家地區」未納入電子支付系統設定或未自該系統設定中移除，將可能影響客戶身分確認、風險評等及持續監控等作業。</p> <p>為確保有效執行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作業，應及時更新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p>	<p>除已立即更新「嚴重缺失之國家地區」與「未充分遵循之國家地區」資訊，另建立定期檢視法務部調查局公告網站資訊之作業機制，避免名單資訊不一致。</p>	<p>所提改善措施均已完成。</p>
<p>經查電子支付系統之風險評分模型設定，發現就「嚴重缺失之國家地區」及「未充分遵循之國家地區」之風險分數設定，未符本公司風險控管作業辦法修訂後之規定。</p> <p>為確保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符合本公司政策與風險管理機制，應依現行內部政策規範更新系統內設定之風險評分項目。</p>	<p>系統評分項目分數與制度規範不一致的項目已完成修正。</p>	<p>所提改善措施均已完成。</p>

